

浙省教育廳

第九卷

第九卷

獎勵規則規定應予獎勵仰道呈由

緬甸縣政府訓令

令各中小學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浙江省教育廳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頒發員服務獎勵規則經

長廿九年九月間令飭道本並經據報分列呈報及核
獎狀狀以在案查奉省現任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校校長及專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有自願繼續分別獎勵以資激勵除令外合再抄發部
頒發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仰該道查照所屬學校
合于獎勵規則第一條規定之教員於本年九月底
前列表檢同証件呈報核辦此令
等因計發部頒發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仰該道查照
抄發原規則令仰該校長遵照

計抄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

縣長 錢震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
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居
實考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 一等服務獎狀
(二) 二等服務獎狀
(三) 三等服務獎狀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年級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年級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年級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教員服務年數自計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與追計但以有據者為限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與追計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複任職其前在該校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第十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為限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該校前列姓名
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應任歷所服務學校名稱
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左列
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規定呈或轉呈教育部核
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受教
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
私立小學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受教育
政機關轉呈教育所核明授與

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應于每年四月底以前將
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
在學科升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報教育所核
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
分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
名稱擔任學科升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報
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至
續由該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
學科學應任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升校年月連續服

第十四條

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以繼續服務達規
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